党争、暴力、发展缺失——埃及“革命”的异化之路

廉超群

内容提要：社会分化与稳定缺失是过去一年中埃及社会的主要特征。本文围绕宗教与世俗、价值与利益、体制与广场以及重建与破坏这四组对立概念对埃及的社会政治现状进行分析，以解释埃及在政治重建过程中乱象频生的原因并对埃及社会的走向进行评估。埃及社会存在一个可以促进社会包容和整合的“非世俗”空间，也存在一个对“革命”价值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基本共识；但党派之间非建设性的利益摩擦和权力争夺延缓了埃及社会在共识基础上建构共性的过程，阻碍了广场政治向体制政治的转化，导致国家的权威下降、“革命”的基础变质、发展停滞以及社会分化；对于国家和“革命”的双重幻灭正把埃及社会引向一个无政府化和周期性暴力化的脆弱境地。

关键词：埃及　革命　政治重建

在过去的一年之中，埃及先后经历了总统大选、政府权力交接和宪法表决等一系列政治重建与常态化过程，每一步都危机重重，伴随着循环往复的街头政治、派别争斗和暴力冲突。与此同时，埃及的经济状况持续低迷、民生维艰、社会管理混乱、安全事故频出。社会分化与稳定缺失是当下埃及社会的两大特征。在这种背景下，“危机”、“失败”和“绝望”等字眼不断见诸埃及报端，相较于埃及前总统穆巴拉克下台后以及现总统穆尔西刚上台时那种“喜悦”、“骄傲”与“希望”而言，埃及民众的总体心态也进入了一个低谷期。是什么原因导致“革命”后的埃及乱象频生？现阶段埃及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埃及社会又将走向何方？本文试图围绕宗教与世俗、价值与利益、体制与广场以及重建与破坏这四

廉超群　剑桥大学中东系博士研究生。

组对立概念对埃及的社会政治现状进行分析，以回答上述问题。

一、意识形态之争：宗教还是世俗

有些分析文章称埃及是一个国家两个世界，一个伊斯兰世界和一个世俗世界。从表象上看，这种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当下埃及的政党大致可以分成两大阵营：一是以穆斯林兄弟会（Society of the Muslim Brothers，以下简称“穆兄会”）背景的自由与正义党（Freedom and Justice Party）和萨拉菲派背景的光明党（Al-Nour Party）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阵营，二是以国家拯救阵线诸政党为代表的自由主义阵营。后者往往指责前者穆兄会化埃及政府或伊斯兰化埃及社会。作为回击，前者往往指责后者脱离底层民众、忽视本土文化和传播违背伊斯兰道德观的西方价值观。

然而，就埃及社会的实质而言，宗教与世俗的二元对立是一个伪命题。埃及社会是一个以穆斯林为主、以伊斯兰教伦理为纲、以伊斯兰教风俗为基本行为方式但却以国家主权为核心、以现代官僚体制为根本框架而构成的“非世俗”社会。[1] 其基本特征有二：第一，伊斯兰性是普适于埃及社会的基本属性；第二，政治伊斯兰主义无法以理想中的所谓“伊斯兰神权政体”逆转埃及19世纪中期以来的民族国家构建过程。

在本次埃及“革命”中与政治重建过程中，埃及社会的“伊斯兰性”十分显著。首先，“革命”过程中，解放广场上的行为生态同埃及民间庆祝苏菲圣徒生日的集会模式非常相似，表现为打破日常社会教派、阶层、性别和年龄分野的混杂聚合、集体歌舞与狂欢以及权威缺席的无序自由状态。[2] 其次，“革命”者以举行露天集体礼拜的方式彰显“革命”群体的团结与共同认同。最后，2012年9月，一部诋毁伊斯兰教先知的美国电影《穆斯林的无知》，激起了埃及民众的集体义愤，进而引发了“革命”以来首次对外的大规模游行抗议。这些现象都表明，伊斯兰对于埃及社会而言，不仅仅是一种宗教，而更是行潜于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主体指向。

穆尔西政府上台后，埃及的这一伊斯兰属性被进一步凸显。2013年2月6日，第12届伊斯兰国家峰会在开罗举行，会议集中讨论了阿拉伯之春后伊斯兰国家

1 关于“非世俗”（asecular）这个概念参见：Hussein Ali Agrama, “Uprising in Egypt: Asecular Revolution,” in *The Immanent Fram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blogs.ssrc.org/tif/2011/03/11/asecular-revolution/ 以及 Charles Hirschkind, “Beyond Secular and Religious: an Intellectual Genealogy of Tahrir Square,” in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9, No. 1, 49-53。

2 Silhtir Keraitim and Samia Mehrez, “Mulid al-Tahrir: Semiotics of a Revolution,” in *Translating Egypt's Revolution: the Language of Tahrir*, Samia Mehrez ed, Cairo; New York: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2012, 25-68.

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共同立场，伊朗总统也在时隔35年后首次破冰访问埃及。埃及政府和以爱资哈尔清真寺为首的埃及宗教机构借此契机对外强调：后“革命”时代的埃及已重新成为伊斯兰世界的核心。

然而，埃及社会的伊斯兰属性并不意味着埃及会成为一个“伊斯兰神权国家”。从理论上来说，现代民族国家与“伊斯兰神权国家”的根本区别在于主权的归属：前者属于国家而后者属于真主。这个根本区别决定了立法、司法和行政在两种国家形态中的属性差异。对于现代民族国家而言，法律由公民代表协商制定并反映公民集体意愿和价值认同，司法以固化的程序和机制保证法律条款被尽可能地客观、公正地施行，而行政首脑和行政机构往往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体现的是公民的集体选择。对于“伊斯兰神权国家”而言，立法者是真主，真主通过先知穆罕默德之口降世的《古兰经》是法律规范的主要源泉，一切《古兰经》所不曾直接涉及的社会新现象都需要根据《古兰经》的基本教义进行解释，承担这一解释工作的是教法学者，法律的施行主要依赖在知识和道德层面都得到充分信赖的大法官们的个人决断，而行政首脑作为真主的代理人代替真主实行统治和社会管理。

这次埃及“革命”并没有改变埃及的现代民族国家体制，埃及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体制的构建延续了既有的国家主权至上的根本理念，伊斯兰被视为一个参照系而非一个新的主权归属。埃及两大伊斯兰政党的章程对此都有明确的立场。依托于奉行温和伊斯兰主义的穆兄会而成立的自由与正义党明确强调“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来源……伊斯兰协商制度是民主的核心……民族是政权的来源……人民赋有最根本的选择权……最高权力归于法律是人类文明生活的正确主旨，司法独立是最高权力归于法律的反映”。[1] 相对保守的萨拉菲派政党光明党强调“埃及具有阿拉伯伊斯兰属性……伊斯兰教是国教……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来源”。[2] 同样，2013年1月31日由埃及伊斯兰教最高权威爱资哈尔清真寺主持发布的第二部《爱资哈尔盟约》提到“恪守爱国主义原则……暴力对国家而言是犯罪，对宗教而言是禁忌……尊重人民的意愿，强调法律的最高权力”。[3] 上面这些表述都表明，埃及的主流伊斯兰力量并不主张将埃及转变为一个

埃及的主流伊斯兰力量并不主张将埃及转变为一个“神权国家”，相反，他们往往强调国家、人民和法律等现代民族国家的要素。

1 “Man nahnu（我们是谁）,” in *Hizb al-Hurriyya wa-l-'Adāla*（自由与正义党）,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www.hurryh.com/About_us.aspx。

2 “al-Thaqāfa wa-l-huwiyya”（文化与认同）,” in *Hizb al-Nūr*（光明党）, accessed April 3, 2013, http://www.alnourparty.org/page/program_culture.

3 “Mawqi' *Akhbār Masr* yanshur naṣṣ wathīqat al-'azhar li-nabdh al-'unf（《埃及新闻》发布《爱资哈尔反暴力盟约》文本）,” in EGY News.net,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www.egynews.net/wps/portal/news?params=209974。

"神权国家"，相反，他们往往强调国家、人民和法律等现代民族国家的要素。对他们而言，伊斯兰是社会属性而非政权属性，是立法参照而非法律本身，是民族国家的补充而非民族国家的替代物。

这种对伊斯兰教和国家形态关系的阐述，应和了一个在阿拉伯之春之后被反复提及的概念"公民国家"（al-dawla al-madaniyya）。这个概念最早是由埃及伊斯兰现代主义的先驱穆罕默德·阿布杜（1849—1905）提出的，描述了一种在伊斯兰社会引入西方世俗政体却又保持固有伊斯兰属性的融合状态。阿布杜用这个概念，避开了"宗教"与"世俗"这样的对立称谓，转而寻求既能现代化伊斯兰社会又不损害原有信仰和文化根基的政治模式。虽然"公民国家"的内涵非常模糊，但这一概念的重新流行和埃及伊斯兰力量对政体的表述表明，弥合"宗教"与"世俗"的对立已经成为埃及社会的主流共识。这也就是为什么埃及社会以及埃及的政治空间可以用"非世俗"来概括。

尽管如此，在埃及近期的政治斗争中，"伊斯兰"还是被反复提及，自由主义阵营将其用作一个标签化的概念来攻击执政的自由与正义党对国家机器的逐步控制。以埃及的制宪危机为例：埃及新宪法的制定过程中，最为媒体所关注的是关于伊斯兰教法的表述。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将伊斯兰教法写入宪法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将国家和政治"伊斯兰化"的倾向，对保障妇女和科普特基督徒权益以及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构成了潜在威胁。然而比较1971、2007和2012年三个埃及宪法文本可以发现，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关于教法地位，1971年宪法条款（2）是这么表述的："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国家官方语言，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来源。"[1] 对于这一表述，2007年宪法做了细微修正："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来源。"[2] 如果1971年宪法对于伊斯兰教法的表述可能被解读成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唯一来源，2007年所添加的"主要"这个限定词则明确否认了这个唯一性。值得注意的是，在被认为是充斥了伊斯兰主义分子的制宪委员会制定的2012年新宪法中，2007年宪法的这一表述只字未动。尽管在制宪过程中，萨拉菲派要求将伊斯兰教法表述为立法的唯一来源，但并没有获得认可。不仅如此，新宪法还增加了条款219对伊斯兰教法的内涵做了解释："伊斯兰教法原则包括伊斯兰逊尼派和主流教法学派所表述的通用证据、基本准则和法理解释。"[3] 此外，新宪法还增加了条款3："埃及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的教法准则是制定关于他们个人情况、宗教事务和信仰选择法律

1 "Dustūr maṣr 1971（1971年埃及宪法），" in *Wikisourc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ar.wikisource.org/wiki/1971_دستور_مصر.

2 "Dustūr maṣr 2007（2007年埃及宪法），" in *Wikisourc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ar.wikisource.org/wiki/2007_دستور_مصر.

3 "Dustūr maṣr 2012（2012年埃及宪法），" in *Wikisourc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ar.wikisource.org/wiki/2012_دستور_مصر.

的主要来源。”[1] 这是过去的宪法所不曾明确提及的。从文本上而言，相对于旧宪法，新宪法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伊斯兰化的倾向，反而明确保障了少数教派的法律权益。

关于妇女权益，不少人认为新宪法有明显退步。2007年宪法条款11是这样表述的：“在不违背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前提下，国家保障妇女在家庭责任与社会工作的协调，保障其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与男性的平等地位。”[2] 在新宪法的讨论过程中，自由主义阵营要求将“不违背伊斯兰教法原则”修改为“不违背同个人情况与遗产继承相关的伊斯兰教法原则”，以期进一步抑制伊斯兰教法在妇女权益上的影响力，而萨拉菲派却坚持原表述不让步。在最后的文本中，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免费提供妇婴服务、协调妇女的家庭责任和社会工作以及保护离婚和寡居妇女，但却没有提及“男女平等”，并因此饱受诟病。然而，批评者却忽略了新宪法总则部分的第3条：“个人尊严是国家尊严的组成部分，不尊重女性就没有国家尊严；女性是男性的姐妹，同男性一起承担社会供养和国家责任。”[3] 这种表述的调整显然是不同派别不同立场妥协的产物，但却并不能作为新宪法伊斯兰化社会性别关系的证据。

上述简要的文本分析表明，在新宪法的框架下，伊斯兰教法依然只是立法的参照系，伊斯兰教法制度并没有取代现代埃及的法律传统，更不用说“伊斯兰化”国家机器了。在一个“非世俗”的政治空间内，推行完全的“世俗化”和完全的“伊斯兰化”都是不切实际的，埃及的新宪法实际上是这个“非世俗”空间的一个重要反映。

在这一背景下，埃及的反对党派，特别是自由主义阵营，使用“伊斯兰化”来攻击执政党，显然是把“伊斯兰”作为一个可操纵的政治标签来引领舆论，以实现党派利益的最大化。与此相照应的是，埃及的某些激进的伊斯兰主义反对团体，利用“伊斯兰化”国家机器的主张作为赢取自身合法性的政治筹码，使用“异教徒”等字眼攻击自由主义者，使用“叛教徒”等字眼攻击穆兄会、自由与正义党和总统穆尔西，这也是将“伊斯兰”符号化以实现自身政治目的的表现。在埃及前任大穆夫提（最高教法解释权威）阿里·朱玛看来，这种对伊斯兰教、

1 “Dustūr maṣr 2012（2012年埃及宪法），” in *Wikisourc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ar.wikisource.org/wiki/2012_دستور_مصر.

2 “Dustūr maṣr 2007,” in *Wikisourc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ar.wikisource.org/wiki/2007_دستور_مصر.

3 “Dustūr maṣr 2012,” in *Wikisource*,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ar.wikisource.org/wiki/2012_دستور_مصر.

教法和信仰“外壳”（qush ū r）式的解读，严重威胁了埃及社会的伊斯兰属性。[1]

对于大多数埃及民众而言，伊斯兰只是维系他们日常生活、道德观和身份认同的主体框架，他们既不会赞成将伊斯兰同他们的生活完全剥离，也不会将他们的政治和社会生活全部“伊斯兰化”。对他们而言，“伊斯兰”和“世俗化”并不是对立的矛盾体，所以，无论是“伊斯兰”还是“世俗化”，都无法建构或消解当下执政者和试图执政者的合法性，只能沦为党争的符号而已。

二、党争动因：价值还是权力

既然“伊斯兰”和“世俗化”都不是当下埃及执政者合法性的来源，那合法性究竟来自何方？答案是：合法性来自本次埃及“革命”所构建的基本价值观，可以简单概括为：反集权专制、反警察国家、反贪污腐败、保障以集会和言论自由为主的基本政治权利、促进社会发展、实现社会公平与个人尊严。这些价值观是判断执政者合法性的根本标准，对上述任意一点的违背都是很难被“革命群众”所容忍的，都有可能激发反对执政当局与政府的街头政治。

事实上，这些基本价值观早已成为埃及社会主体以及互相倾轧的各党派之间的共识。埃及“革命”中那条著名的标语“大饼、自由与尊严”（al-khbz wa-l-ḥurriyya wa-l-karāma）至今依然代表“革命”者的基本立场。埃及各党派的章程，毫无例外地接纳并凸显了这些价值观。2011年6月21日，爱资哈尔清真寺发布了“革命”后第一部由埃及各党派、政治和宗教团体共同签署的《爱资哈尔盟约》，就埃及未来的国家形态、政治体制以及社会和文化发展方向提出了11条纲领性的表述。《盟约》开篇就指出，埃及未来的基本方向是“自由、尊严、平等与社会公平”。[2] 在具体的纲领中，《盟约》提到了未来的埃及是一个“基于平等原则保障个体权利和义务”的宪政国家，依法执政以实现执政透明，反对专治与腐败，保护思想和言论自由，尊重文化多元性，保障人权和妇女儿童权益，珍惜埃及的民族尊严与国家荣誉，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实现发展与社会公平并促进就业以及促进教育和知识型社会建设等一系列目标。[3] 2013年1月22日，埃及自由主义政党联盟国家拯救阵线号召于1月25日埃及“革命”两周年纪念日之际举行

---

1 al-Duktūr ʿAlī Jumʿa: fawḍā al-khitāb al-dīnī wa-l-furqa wa-l-tanāḥur bayn ʿabnāʾ al-waṭan ʿabraz al-taḥaddiyāt ʿamām al-muftī al-jadīd（阿里·朱玛博士：宗教话语混乱与国民间的分裂和争斗是新任穆夫提面临的最大挑战），" in al-ʿAhrām（《金字塔报》）,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www.ahram.org.eg/NewsPrint/133883.aspx。

2 "al-Ṭayyib yuʿlin *wathīqat al-ʾazhar* bi-shaʾn mustaqbal maṣr fī al-fatra al-muqbila（塔伊布宣读关于下阶段埃及事务的《爱资哈尔盟约》）," in *al-Maṣrī al-Yawm*（《今日埃及人》）, accessed February 28, 2013, http://www.almasryalyoum.com/node/469678。

3 同上。

捍卫革命成果大游行，并提出了7点要求："保证革命的活力与持续；缔造一份面向所有埃及人、旨在实现现代公民国家民主制度的宪法；公正审判造成革命者伤亡的责任人；防止国家'穆兄会化'、防止人民的资产与自由为单一团体所掌控；基于对民族资产和未就业劳动力的良好管理实现真正的经济发展，以落实社会公平；实现公民原则、反对基于性别、宗教、肤色和种族差异的歧视；尊重为革命的发起与持续作出显著贡献的埃及妇女的权利；保证选举自由廉洁以保障埃及人民的选择权。"[1] 执政当局方面，在2月25日举行的电视专访中，穆尔西总统同样强调了"发展、自由、尊严、平等与社会公平"等基本原则，并表示一切违背"革命"目标并试图复辟"专制的黑暗时期"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2]

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和对埃及未来发展方向的认识上最基本的共识无疑是存在的，但是这种价值与理念共识并没能促使埃及各党派在此基础之上制定、商讨、论证和辩论切实可行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道路与政策。这种理念与政策之间的脱节，是由各党派针对控制国家机器的权力争夺战造成的。埃及"革命"之后的权力争夺表现出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模式，那就是谁执政谁就扩权，谁扩权谁就被反对。

埃及"革命"之后的权力争夺表现出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模式，那就是谁执政谁就扩权，谁扩权谁就被反对。

从2011年2月穆巴拉克辞职到2012年8月埃及军队高层被替换之间，埃及政权实际上由最高军事委员会（Supreme Council of the Armed Forces，以下简称"最高军委"）掌控。在此期间，最高军委同各政党以及"革命"群众的角力是埃及政坛权斗的主要表现，前者解散议会并削弱总统权力，后者指责前者恋权、专权、妄图长久掌控国家。街头示威频发，旨在推翻所谓军事独裁的"二次革命"的呼声不断。

从2012年8月至今，穆兄会背景的总统穆尔西和自由与正义党主掌国家权力，这一阶段其他党派，包括伊斯兰主义倾向的萨拉菲派光明党在内，都旗帜鲜明地反对所谓的国家"穆兄会化"。执政党与反对党的矛盾的集中爆发源自穆尔西2012年11月22日所发布的《宪法声明》，规定"总统有权任命总检察长，强调在新宪法颁布及新议会选出前，总统发布的所有总统令、宪法声明、法令和政令均为最终决定，任何方面无权更改"，并随之更换了总检察长。[3] 在这一声明

1 "al-Qūwa al-thawriyya tukaththif isti'dādātihā li-25 yanāyar（革命力量加强1·25纪念准备工作），" in *al-'Ahrām*, accessed January 22, 2013, http://www.ahram.org.eg/Al-Mashhad-Al-Syiassy/News/195946.aspx。

2 "Ḥiwār siyādat al-ra'īs Mursī ma' 'Amrū al-Laythī kāmil 2-25（2月25日阿姆鲁·莱依斯对话穆尔西总统完整视频），" in *Youtube*, accessed February 27, 2013, http://www.youtube.com/watch?v=ZJ4wRz-8kvI。

3《埃及总统颁布新宪法声明以平息争议》，新华网，访问日期2013年2月28日，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2-12/10/c_132030488.htm。

的固权目的基本达到之后，穆尔西在12月9日发布了《新宪法声明》，废除了之前的声明，但强推新宪法公投，并最终获得通过。总统的扩权极大刺激了埃及各反对政党和普通民众的神经，仿佛穆巴拉克时期的专制与集权统治即将复辟，这严重违背了埃及“革命”的基本诉求，是不可容忍的。于是自由主义政党联合组建国家拯救阵线，萨拉菲派的光明党也一度同自由主义政党走在一起，街头抗议风起云涌，并且出现了暴力、断路和焚烧政府机构的破坏性行径，导致埃及国内安全状况急转直下。经由“革命”两周年纪念日的推动，对总统和穆兄会的抗议日渐高涨，从要求穆尔西下台，到废除新宪法，到呼吁军队重新接管政权，再到鼓吹二次乃至三次“革命”，埃及的执政当局又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合法性危机。

值得注意的是，埃及“革命”以来的历次权斗，都在不断强化之前提到的“革命”价值共识。举例来说，在对现任总统穆尔西的攻击中，反对者们往往会寻找并建构穆尔西与穆巴拉克之间的共同点。当下埃及报端经常炒作的是穆尔西侄子的美国公民身份问题以及穆尔西儿子在埃及航空顺利获得职位等话题，前者已被调查，而后者已决定放弃就职，这些报道非常明确地暗示了穆尔西同穆巴拉克之间的相似性。2013年1月底塞得港骚乱爆发后，穆尔西宣布对苏伊士三省实行宵禁，并授权军队维稳，使很多反对者认为穆巴拉克的专权与警察国家模式又回归了。近来埃及街头的反穆尔西口号中，有一条非常流行：“刮了你的胡子，穆尔西！一看，啊！原来你是穆巴拉克！”穆尔西与穆巴拉克之间的这种相似性一旦被建构起来，穆尔西就自然被安置到了“革命”的对立面，其合法性也就受到了动摇。

执政团体扩权是因为权力无法集中政令就无法推行、社会就无法有效运作，而一旦扩权就会被指责违背“革命”所建立起来的基本价值观，又会激发捍卫“革命”的抵制运动，导致政府权力削弱，社会分化。当下的埃及正陷入了这一由价值和权力这对矛盾体构成的恶性怪圈之中，造成严重内耗，阻碍了正常的政府运作、经济复苏与社会重建。

三、程序合法性：体制还是广场

价值与权力的相互排斥指向了埃及政治的另一对矛盾体，即两个并存的获取政治合法性并施行统治的程序：其一是以协商对话、民主选举和公投为组成部分的民主体制和以法治为主要手段的现代国家统治模式，其二是以公民抗议、街头政治和游行示威为代表的广场政治模式。埃及“革命”是在体制模式失效的情况下通过广场模式实行并成功实现了政权更迭的。但是正常的国家管理、民主政治运作和经济发展是无法通过广场模式实现的，这就意味着，“革命”之后的埃及必须实现由广场模式向体制模式的转换。体制模式是常态

“革命”之后的埃及必须实现由广场模式向体制模式的转换。

化、建设性的，而广场模式是非常态化、破坏性的；要想实现国家与社会的长治久安、经济正常发展，这种模式转换是必须的。当下的埃及，这种转换并没有完成；相反，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都仍在有意识地利用广场模式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并争夺更多的合法性，使得埃及政治陷入了一个两种模式长期并存的局面中，不断延顿政治与社会常态化的过程。

这两种模式并存的主要原因是，埃及“革命”仅仅推翻了一个政权却没有带来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变迁。在制度层面，埃及“革命”的最大成就有二，其一是废除了《紧急状态法》，从而防止了国家机器的滥用对个人自由带来的伤害；其二是限制了总统任期，从而防止了由于权力过度集中而导致的专制与腐败。但是总统制、两院制和独立司法等基本政治权力结构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多党制和选举等民主架构同旧政权相比没有本质差异，甚至那种分阶段进行投票选举以方便执政当局掌控选举走向的操作模式也得以延续。在这种状况下，选举操纵与舞弊、官僚冗杂与腐败等埃及政治的顽疾并没有从体制层面得到有力矫正，这使得“革命”群众无法建立起对这种带有旧政权特质的体制模式的足够信赖，2012年年底埃及宪法公投的低投票率就是一个例子。

与之相对的是，广场模式是“革命”的模式，广场是帮助埃及人民脱离集权与专制走向自由与社会公平的渠道，是一个独立于传统体制、由“革命”群众而非国家机器所掌控的政治平台，是自由、正义、尊严和希望的象征，也是每一个埃及的政党和政治团体所希望占领的地方。只有广场模式才能提供有别于旧政权的符合“革命”价值的合法性。这就是为什么2012年6月底，新当选的总统穆尔西选择在开罗解放广场和埃及最高宪法法院分别举行就职仪式。前者是为了表示他代表的是真正的“革命”的力量与期望，正如他在广场就职演说中高喊的“继续革命”的口号所表述的那样，后者则是为了昭示天下他是埃及国家主权和宪法的忠诚的捍卫者。

体制模式与广场模式的并行在更深的层面上反映的是国家（state）与“革命”的矛盾。从本质来说，国家是某一特定空间内所有个体的集体意愿所催生的建构体，享有集体认同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最高主权，反映集体的共同意愿、捍卫集体的共同利益并维系集体的共同特征与认同；然而，在国家的建构过程中，集体的共性不可避免地要约束、抹杀与归化个体的个性；当共性对个性的约束变得制度化、标准化和常态化时，国家被异化了，作为个体意愿的产物，国家反而走到了所有个体的对立面，成为了一个异于任何个体的他者，造成了国家与人民的对立。在这种背景下所爆发的“革命”，是对这个异化了的国家进行反抗与解构，并试图对其进行修正或重构的过程。换句话说，“革命”首先消解被异化了的集体共性，随后再重建新的集体共性。当重建与重构的使命完成后，“革命”就会暂时消失，国家会进入新一轮的制度化、标准化和常态化，并逐步异化，直到“革命”的再次爆发。

这种异化的过程可以很漫长很稳定，国家在异化的过程中不断自我调整可以避免破坏性的“革命”式的解构与重构。而埃及目前的状况则恰恰相反。国家异化的过程非常短暂，在旧的集体共性尚未被完全解构而新的集体共性尚未被完全建构的时候，国家的异化就发生了，使得“革命”的破、立效应进入无休止的循环。这主要源于基于宗派主义的权争对国家与“革命”的相互构建过程的严重破坏。

无论是体制模式还是广场模式，都为宗派主义所利用了。在一年多来埃及所经历的总统大选、交权、立宪和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各政党、政治团体和教派一方面在体制层面争夺对国家机器的控制，另一方面又煽动游行示威和街头政治。双管齐下的出发点是为了赢得符合自身利益的更大政治话语权，然而却给集体共性的构建带来了巨大的破坏效应。体制模式和广场模式没能相互转化，反而互相磨损。国家的权威在弱化，法律得不到尊重；同时，让所有埃及人引以为豪的打破宗教、性别、年龄和阶层界限的“1·25革命”模式不再，“革命”被政党化、利益化，“革命”的合法性和神圣性也逐渐瓦解了。

四、未来：重建还是破坏

对于国家与“革命”的双重幻灭使得埃及街头出现了旨在破坏和摧毁的第三种模式：带有无政府主义倾向的暴力破坏。对于本次埃及“革命”来说，暴力并不少见。在反抗穆巴拉克政权的时候，包括当时的执政党民族民主党总部在内的多处国家机构大楼被焚烧，在解放广场上也曾发生过著名的“骆驼之战”。在最高军委接管时期，埃及也发生过塞得港球迷骚乱事件，被认为是旧政权支撑者对领导街头抗争的球迷组织的报复，导致大量伤亡。但这些暴力事件，并不构成埃及“革命”的主流。

然而，2013年年初以来，暴力成为了埃及街头的常态。1月26日，塞得港刑法法庭将对去年塞得港球迷骚乱事件21名被告判处死刑的意见书上交给穆夫提以征求对这一判决的法律解释，由于被告大多为塞得港球迷，这引起了塞得港民众的不满，大批示威者冲击关押这些被告的监狱，并与警察发生冲突，导致40余人死亡。这一事件导致整个苏伊士运河地区抗议升级，几近失控，使得穆尔西不得不于第二天宣布苏伊士进入紧急状态，实行宵禁。时值“革命”两周年纪念日的敏感时刻，这一事件迅速激起了埃及各地的暴力抗议。断路、破坏通信、焚烧、劫掠、斗殴等各种暴力活动不断。

值得注意的是，一群带着黑色头罩并着黑色服饰的自称为“黑色军团”（Black Bloc）的人主导了埃及各地的暴力活动。在互联网上，他们宣称是国际“黑色军团”的一部分，不隶属于任何党派和政治团体，秉持无政府主义的理念，反对一切专权与压迫；他们高举实现“埃及”革命目标的旗帜，主张与任何以威

权镇压民众的政权与政府机构进行直接对抗，以暴制暴，以血还血，直到将压迫人权的旧体制完全摧毁。尽管这个团体的总人数还不到100人，但其暴力破坏行为已经蔓延到埃及数个城市，尤其是首都开罗。埃及《金字塔报》忧虑这样一个团体会发展成为一个民兵组织，给埃及未来的社会安全带来隐患。[1]

与这种无政府主义的暴力骚乱现象相对照的，是埃及经济发展的迟滞与社会管理的混乱：外汇储备大幅缩水，埃镑贬值，失业率高居不下，旅游产业一蹶不振；投资环境恶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谈判持久冗长；能源与粮食危机四伏；楼房倒塌，火车出轨相撞，恶性交通事故，热气球爆炸。这一切都表明，埃及现任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和渠道对埃及的生产与社会生活进行有效的控制、协调和管理。在2013年2月25日的电视专访中，穆尔西提到现在埃及政府最需要的是“实用科学的观点和经验”，以帮助埃及走出当下的困境，实现经济复苏、产业发展、社会进步与民族复兴。可是，埃及的各政党、“革命”群众和无政府主义者们，很少关心也很少提供能真正促进重建和发展的“观点与经验”，他们所主要关注的依然是：总统如何集权、政府如何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少数教派与妇女权益、警察如何镇压“革命”以及政府权力如何分配。他们已经习惯于一种“反抗”和“破坏”的文化，不断建构反抗的对象，不断重复破坏的“革命”；但是他们却不曾习惯去“重建”，去寻求新的共性，去探索建设性的发展道路，去真正意义上实现“革命”的目标。

埃及现任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和渠道对埃及的生产与社会生活进行有效的控制、协调和管理。

“革命”的宗派主义化、无政府主义化和暴力化和对埃及发展困境的漠不关心与束手无策似乎已经将“革命”引向了自身的对立面。“1·25革命”所塑造的消弭隔阂、和平抗议的模式，所提出的“发展、自由、平等和社会公平”的目标，都已经在近期埃及新一轮的“革命”行动中得到了消解。我们所看到的埃及“革命”已经变成了一个分化的社会中的派别倾轧、威权丧失和暴力对抗。难怪有不少埃及评论家开始担忧埃及的街头政治会把国家拖入“内乱”（fitna）的漩涡。只求破坏而不求重建的“革命”本身已经背叛了“革命”，这是当下埃及政局的最大反讽之处。

五、结语

从上文对宗教与世俗、价值与利益、体制与广场以及重建与破坏这四组对立概念的分析来看，埃及社会存在一个可以促进社会包容和整合的“非世俗”空间，也存在一个对“革命”价值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基本共识；但党派之间非建设性的

1 “Yattaba'ūn 'as ālīb al-'anārkiyya fī hadm kull shay'(采用无政府主义方式破坏一切)，” in *al-'Ahrām*, accessed January 28, 2013, http://www.ahram.org.eg/archive/Investigations/News/197025.aspx。

利益摩擦和权力争夺延缓了埃及社会在共识基础上建构共性的过程，阻碍了广场政治向体制政治的转化，导致国家的权威下降、“革命”的基础变质、发展停滞以及社会分化；对于国家和“革命”的双重幻灭正把埃及社会引向一个无政府化和周期性暴力化的脆弱境地。